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領域學習推動獎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鼓勵各單位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善用教學資源，增進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，幫助學生未來學術和職業發展，並鼓勵學生踴躍修習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，以提升跨領域學習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，爰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領域學習推動獎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學習，為本校已核定之學分學程、微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。
- 三、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獎補助作業，本校設置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，審查委員負責審核本要點相關推動補助及獎勵經費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開設及推動跨領域學習之單位，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教學單位補助(不含產學共構學分學程)。
  - (二)辦理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成效優異教學單位獎勵(不含產學共構學分學程)。
  - (三)推動雙主修、輔系成效優異教學單位獎勵。
  - (四)推動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教學單位補助。
- 五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教學單位補助原則：申請單位須於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  - (一) 新設學分學程、微學程：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    1. 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 每學年度至多以 5 萬元為限。
    2. 單獨設置微學程每學年度至多以 4 萬元為限。
  - (二) 續辦學分學程、微學程：前學年度需至少有 3 名學生完成取得證書，至少有 5 名學生新申請修讀，且目前在學修習學生需達到 15 名。
    1. 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 每學年度至多以 5 萬元為限。
    2. 單獨設置微學程每學年度至多以 4 萬元為限。
- 六、辦理學分學程、微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之教學單位獎勵：
  - (一)為鼓勵教學單位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，教務處於 7 月上旬進行統計及排序。

(二)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，各項目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及單獨設置微學程:前一學年度申請人數，以及前一學年度完成取得證書人數乘於三倍後，此二者相加之總和。

(1)第一名:獎勵業務費 4 萬元

(2)第二名:獎勵業務費 3 萬元

(3)第三名:獎勵業務費 2 萬元

2. 雙主修、輔系:前一學年度申請人數，以及前一學年度完成取得證書人數乘於三倍後，此二者相加之總和。

(1)第一名:獎勵業務費 5 萬元

(2)第二名:獎勵業務費 4 萬元

(3)第三名:獎勵業務費 3 萬元

七、推動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教學單位補助原則：

(一)為鼓勵教學單位辦理跨領域人才培育、輔導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，申請單位須於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,000元整，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八、獲獎補助之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及單獨設置微學程之教學單位，須於當學年度 6 月底前提提供執行推動相關資料(包含年度實際執行情形、檢討機制、具體成果等)至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，以列入次年度經費獎補助之參考依據。如未繳交者，次學年度不得申請本要點獎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除須符合該項編列經費標準及各相關規定外，獲獎補助教學單位之經費支用應與課程正相關。

十、已獲得其他校內單位補助者，則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